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GGJ-BJ04-25111691

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4-25111691
- 2.项目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采购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612.7760 万元
- 4.最高限价：612.776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612.7760	647	条	主要负责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特勤大队、二大队、训练大队采购装备护具，具体采购品目、参数、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水龙带背囊		900	个	
	抢险救援眼镜		534	副	
	抢险救援头灯		840	个	
	抢险救援手套		840	副	
	护肘、护膝		840	副	
	防穿刺手套		251	副	
	防坠落装备		58	套	
	轻型安全绳		720	条	
	干式救援服		295	套	
	冰面救援服		295	套	
	横渡救生衣		295	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3.2.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期和地域范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货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投标人不得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方式：线上或现场获取。

3.1 线上获取流程：（1）供应商须先在线填写（<http://101.200.176.189/x/bm?id=85364715>）“供应商信息”并形成“项目口令”；（2）在线填写完供应商信息后将标书款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3）汇款成功后凭借“项目口令”自行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PDF格式）。

3.2 现场获取流程：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至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现场获取。

（注：①供应商填写“供应商信息”时请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②供

应商在缴纳标书款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书款”，可简写，但因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综合信息网。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 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李老师 010-21736171/21736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03

联系方式：王宇婷、王欣、赵可欣、李志鑫，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王欣、赵可欣、李志鑫

电 话：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冰面救援服。</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物实物样品（12种采购标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以上12种实物样品，数量均为“1”，且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识；</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个工作日后联系代理机构自行取回；</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由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递交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品目不全的，视为未递交样品。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样品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样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669 1437 1238">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669 528 725">包号</th> <th data-bbox="528 669 1018 725">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8 669 1437 72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725 528 1238" rowspan="11">01</td> <td data-bbox="528 725 1018 770">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td> <td data-bbox="1018 725 1437 1238" rowspan="11">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70 1018 815">水龙带背囊</td> </tr> <tr> <td data-bbox="528 815 1018 860">抢险救援眼镜</td> </tr> <tr> <td data-bbox="528 860 1018 904">抢险救援头灯</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04 1018 949">抢险救援手套</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49 1018 994">护肘、护膝</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94 1018 1039">防穿刺手套</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39 1018 1084">防坠落装备</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084 1018 1128">轻型安全绳</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128 1018 1173">干式救援服</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173 1018 1218">冰面救援服</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18 1018 1238">横渡救生衣</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工业	水龙带背囊	抢险救援眼镜	抢险救援头灯	抢险救援手套	护肘、护膝	防穿刺手套	防坠落装备	轻型安全绳	干式救援服	冰面救援服	横渡救生衣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工业																	
	水龙带背囊																		
	抢险救援眼镜																		
	抢险救援头灯																		
	抢险救援手套																		
	护肘、护膝																		
	防穿刺手套																		
	防坠落装备																		
	轻型安全绳																		
	干式救援服																		
	冰面救援服																		
横渡救生衣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大写：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p> <p>注：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备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elegant.rain@foxmail.com。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遭受损失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本 1 份（U盘格式）。U盘内应存放2个电子文件，其中一份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另一份为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电子文档属于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后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如参加多包投标，须按不同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方式或书面形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货物类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43 1386 150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p>（600-500）万元×0.8%=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p> <p>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28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 2.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 <u>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u>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最终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u> 4.有效期及退还： <u>合同履行完毕，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提出退回保证金的申请函,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0.1.1 技术部分：

-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1.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3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

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采购人拟派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依据采购人采购内控制度进行内审后，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综合信息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

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由评标委员会（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报 投 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 务 部 分 (5分)	类 似 业 绩	5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2022年11月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 术 部 分 (65分)	技 术 指 标 响 应 情 况	30	<p>1、各技术指标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标准及要求要求进行响应，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标有“★”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否则按照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2、标记“▲”的为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本部分满分3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加分。“▲”条款需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将不予认可。 3、对于未标记“★”和“▲”的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本部分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以上指标全部无偏离的得30分。</p>
		供 货 方 案 和 实 施 计 划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情况介绍；产品生产(或备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运输方案；履约验收方案等。 ①供货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细致，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 ②供货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较完整全面，比较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存在轻微缺项、漏项，得3分； ③供货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存在一定的缺项、漏项，得1分； 未提供项目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得分。</p>
		售 后 服 务 解 决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备品备件配备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p>

方案		<p>①售后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响应速度快，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专业度高、能快速准确地做出应答，得 5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的制定存在缺陷，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的制定存在较多欠缺，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质保期内承诺	5	<p>质保期至少 3 年，质保期内免费调换比例及免费邮寄等承诺：</p> <p>①承诺日常为采购人提供总数量的 5%的备货库存，采购人提出调换货物的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免费调换货物比例为总数量的 5%，且收到招标人调换货物通知后能够保证 5 日内送达并承担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得 5 分；</p> <p>②承诺日常为采购人提供总数量的 3%的备货库存，采购人提出调换货物的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免费调换比例为总数量的 3%，且收到招标人调换货物通知后 7 日内送达并承担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得 3 分；</p> <p>③承诺日常为采购人提供总数量的 1%的备货库存，采购人提出调换货物的要求时，投标人承诺免费调换比例为总数量的 1%，且收到招标人调换货物通知后 9 天内送达并承担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得 1 分；</p> <p>不满足 3 年质保期承诺，未提供相关承诺、未承诺承担邮寄费或送达时间超过 9 天均不得分。</p> <p>投标人应针对自身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调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余量库存、主辅料库存保障、调换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物流运输机构选择等内容。</p>
应急保障措施	2	<p>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和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固定的应急保障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响应时间（含送达时间）；供货措施、运输方式选取（涉及的运输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①应急保障承诺书和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答复解决的，</p>

		<p>得 2 分；</p> <p>②应急保障承诺书和应急服务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在 4 小时内响应并答复解决的，得 1 分；</p> <p>③应急服务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承诺书，得 0 分；</p>
样品	18	<p>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应的产品样品：</p> <p>(1)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材质良好、设计美观、试穿舒适、耐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2) 水龙带背囊：设计新颖、背负舒适、重量轻盈、耐磨实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3) 抢险救援眼镜：安全坚固、防水防雾、视野清晰开阔。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4) 抢险救援头灯：安全坚固、电源充足、防水防摔。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5) 抢险救援手套：材质良好、设计美观、试穿舒适、耐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6) 护肘、护膝：材质良好、设计美观、试穿舒适、减震耐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7) 防穿刺手套：材质良好、试穿舒适、安全牢固。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8) 防坠落装备：安全坚固、重量轻盈、耐磨实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9) 轻型安全绳：安全坚固、重量轻盈、耐磨实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10) 干式救援服：材质良好、设计美观、试穿舒适、耐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p>

		<p>得 0 分。</p> <p>(11) 冰面救援服：材质良好、设计美观、轻盈舒适、耐用。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12) 横渡救生衣：材质良好、功能齐全、防水耐磨、说明详细、操作方便。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数量及样品种类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类别	采购标的	单位	需求数量				计划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特勤大队	二大队	训练大队	机关(含储备数)			
1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条	137	310	100	100	647	否	/
		水龙带背囊	个	240	250	70	340	900	否	
2	抢险救援单兵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眼镜	副	4	310	120	100	534	否	/
		抢险救援头灯	个	310	310	120	100	840	否	/
		抢险救援手套	副	310	310	120	100	840	否	/
		护肘、护膝	副	310	310	120	100	840	否	/
		防穿刺手套	副	78	78	30	65	251	否	/
		防坠落装备	套	24	24	10	0	58	否	
		轻型安全绳	条	310	310	100	0	720	否	/
3	水域救援单兵防护装备	干式救援服	套	120	120	40	15	295	否	/
		冰面救援服	套	120	120	40	15	295	否	核心产品
		横渡救生衣	套	120	120	40	15	295	否	/
合计								6515		

2. 项目概况

为满足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以下简称“委托方”）日常训练和执行任务需要，保障指战员生命安全，委托方将采购一批森林灭火、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防护装备，共计 12 种 6515 件套（详见附件采购清单），预算总额为 612.776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验收完毕（具体以合同实际为准）。

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甲 6 号（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订单相关凭证或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检测检验合格文件、到货验收登记表以及合格证等材料后，按甲方有关验收要求，在甲方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3、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3.1 包装

货物在运输前都应进行包装，防止潮气、锈蚀、淋雨和振动。包装不能造成对货物的破坏，破坏的形式包括：划痕、裂痕、脏污等，另外需要增加防潮和防静电处理。包装应牢固可靠，对贵重设备和仪器应考虑与一般设备分开，采用特殊包装。

应在包装箱上标出“怕湿”，“小心轻放”，“向上”等必要的图形指示。包装箱表

面按 GB/T 191-2008 规定标明标志，每个包装箱上应附有标签标明：

- 1) 制造厂名称、厂标和厂址；
 - 2) 货物名称、型号；
 - 3) 产品批号和出厂日期；
- 包装的数量、重量。

货物在包装时应有装箱单，装箱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货物的名称、数量、加工批号、出厂的日期等。每件包装件内应附有技术检验部门及检验员印章的产品合格证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收货标志应给出装运标志、收货地址、收货人、箱号、毛/净重、外形尺寸、发货地址、发货人等。

3.2 运输

采取物流集中供货的方式。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运费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4、质量保证及售后

质保期：乙方提供产品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 3 年（36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最终用户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售后服务：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免费退货、换货、修补等，乙方应在 24h 内响应，退换货时限为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主张。如因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应提供维修、修补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h，具体费用视数量多少、损坏情况等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防护内腰带

1 样式

1.1 腰带样式见图 1。

1.2 结构:成品腰带由钎子和带体两部分组合而成,通过钎子的钎芯与带体孔的扣合调节松紧,其结构见图 1,其中 1-钎框;2-钎芯;3-带箍;4-缝纫线;5-带体。

1.3 规格尺寸:腰带按带体长度不同分为 1、2、3 号。其主要尺寸见图 1 和表 1,单位为毫米。

1.4 钎子表面为光亮银白色(镍色),带体为黑色。钎子及带体表面颜色应均匀、一致,批产品的色相与标样相比,色差不得低于 4—5 级。

1.5 主辅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1.6 外观质量

1.6.1 钎子外观质量

1.6.1.1 钎子成型应完整、表面光洁、饱满、两边框规整、宽窄一致,边缘不得有飞刺。

1.6.1.2 钎子与钎芯装配要规整、牢固,运转自如,松紧适度,钎芯与带体折叠部位孔定位准确。

1.6.1.3 钎子需经抛光后镀铜、镀镍处理。

1.6.1.4 钎子镀层应清洁、细致、均匀,不得有镀层粗糙、起泡、烧焦、裂纹、麻点和镀层脱落等缺陷。

1.6.2 带体外观质量

1.6.2.1 带体表面缎纹应细致、均匀、光洁,并应符合标样规定。

1.6.2.2 带体下裁应平展、整洁、顺直、宽窄一致。带体两侧边应涂黑色漆油,涂刷应均匀、饱满,漆油不得上正、反面带体。

1.6.2.3 带箍接头部位缝制牢固后夹在带体与钎子装配部位的折叠处中间,带箍两边各缝制一条线,每条线缝制两道,缝制应规定,回针缝应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等缺陷。缝制线头应修剪,长不得超过 0.5mm。

▲2 理化性能:成品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图 1 样式、结构与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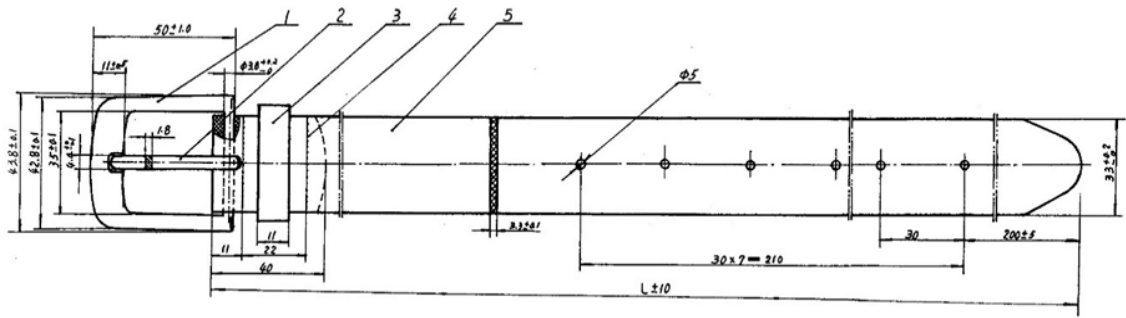


表 1 尺寸规格

号码	带体长度	极限偏差 (±)
1	1250	10
2	1150	
3	1050	

表 2 主辅材料规格、要求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压铸锌合金	ZZnA14Y	GB/T 13818-2024	钎体
钢质板材	Q235 t 1.8 mm	GB/T 912-2008	钎芯
黑色半光亮缎纹黄牛移膜革	t 3.3mm ± 0.1 mm	按标样	带体
	t 2.0mm ± 0.1 mm		带箍
黑色涤纶缝纫线	29.5 tex × 3	GB/T 6836-2018	缝制
聚乙烯吹塑薄膜	t 0.06 mm~0.08 mm	GB/T 4456-2008	内包装
纸盒	BS-1.2	GJB 1109A-1999	中包装
瓦楞纸箱	BD-1.3		外包装
干法静电复印纸	70g/m ²	QB/T 2342-2006	包装检验单
塑料基压敏胶粘带	宽度 60 mm	GJB 3840-1999	封箱
塑料打包带	PP12008J	QB/T 3811-1999	打包

表 3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铜镀层厚度, μm	≥ 10
镍镀层厚度, μm	≥ 6
镀层耐腐蚀	48h 表面无锈斑
镀层结合强度	锉刀法, 镀层不揭起, 不脱落
带体拉伸强力 (N)	≥ 1800
钎芯与带体孔扣合拉伸强力 (N)	≥ 800

2、水龙带背囊

1 基础参数

★1.1 容量：通常为 90 米（三根设计），适配水带口径 40mm，背囊长 $44 \pm 1\text{cm}$ 、宽 $27 \pm 1\text{cm}$ 、高 $54 \pm 1\text{cm}$ 。

1.2 材质：

▲1.2.1 主体：高强度阻燃面料（阻燃尼龙），符合 GB/T 5455-2014 阻燃标准（续燃时间 ≤ 2 秒）。

1.2.2 内置铝合金材质框架，可拆卸，防止水带摩擦破损。

1.3 重量：空载重（含框架）不超过 3kg。

2 结构设计

2.1 背负系统：

2.1.1 肩带：宽幅减压肩带（宽度 $\geq 5\text{cm}$ ），可调节长度，带透气衬垫。

2.1.2 胸带/腰带：可固定背囊，防止奔跑时晃动，配备快拆扣。

2.2 开合方式：

2.2.1 翻盖式设计，支持快速单手取用水带。

2.2.2 外部附加捆扎带，确保水带不松散。

2.3 挂载点：侧面设工具包（可放置水枪、水泵配件等）。

3 性能参数

▲3.1 承重能力：承重 $\geq 30\text{kg}$ ，肩带缝合处拉力 $\geq 5000\text{N}$ 。

▲3.2 耐磨性：测试 ≥ 5000 次（模拟山地地形摩擦）。

▲3.3 环境适应性：耐高温（-30℃~+80℃），防霉防腐蚀。

4 其他功能性要求

4.1 易维护性：底部设置排水孔，具备排水功能。

4.2 外观：颜色以橙色为主，正面 2 条 2cm 黄色反光条，印有“中国消防”文字。

3、抢险救援眼镜

1.用途：专为消防、地震、洪涝、危化品事故等应急救援场景设计，为救援人员提供眼部全方位防护，同时保障复杂环境下的视觉清晰度与操作效率。

2.核心性能：

▲（1）抗冲击性：抵御 ≥ 120 m/s 飞溅颗粒。

（2）防化腐蚀：耐强酸（pH 1-3）、强碱（pH 12-14）喷溅 ≥ 30 分钟无渗透。

（3）光学清晰度：透光率 $\geq 92\%$ ，雾度 $\leq 1\%$ 。

（4）防雾/防刮：双面永久性防雾涂层，表面硬度 $\geq 4H$ （铅笔硬度）。

（5）视野覆盖：水平视野 $\geq 180^\circ$ ，垂直视野 $\geq 120^\circ$ 。

3.材质规格：眼镜通风式材质,颜色：黑色透明。

4.环境要求：浓烟/沙尘、密封式通风系统。

★ 5.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4、抢险救援头灯

1.用途：夜间救援、地下空间（地下室、隧道）、密闭建筑等无自然光或光线极弱的场所，确保消防员能清晰观察现场情况、识别障碍物和被困人员。

2.核心性能：支持强光（远射）、工作光（泛光）、爆闪等多模式切换，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3.材质规格：高硬度合金外壳，外表经阳极氧化处理，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密封性能好，具备抗冲击、耐高温、防水特性。

▲4.环境要求：灯头集成聚光/泛光，双光源输出。宽电压设计，适合多类单节电池：兼容 14500 锂电池和 5 号干电池。额定电压 3.7V，调节角度 $\pm 65^\circ$ ，工作温度 -30~60℃，重量 $\leq 85g$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6$ ，一键切换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和 SOS，频闪五种照明模式。

★ 5.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6.配套附件：需配备头灯收纳盒、2 节锂电池及充电器，且头灯应与通用救援头盔导轨适配。

▲7.续航时间：强光 $\geq 2h$ 、工作光 $\geq 3h$ 、弱光 $\geq 8h$ 、泛光 $\geq 3h$ ，最大通光量： $\geq 300lm$ 。

5、抢险救援手套

1.用途：符合救援复杂环境中防止手部被尖锐物体（如玻璃、金属碎片）划伤或刺穿，抵御碰撞、挤压等机械冲击；隔绝酸碱、油污等化学物质的腐蚀；减少高温物体（如灼热金属、蒸汽）对皮肤的烫伤；同时具备一定的防滑性，确保抓握工具（如破拆设备、水带）时的稳定性。

2.核心性能：

（1）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5\text{mm}$ ；

（2）热稳定性能：收缩率 $\leq 2\%$ ；

▲（3）耐磨性能 ≥ 8000 次；

（4）耐切割性能 $\geq 15\text{N}$ ；

（5）灵巧性能 $\leq 110\%$ ；

（6）耐机械刺穿性能 $\geq 320\text{N}$ 。

3.材质规格：手背采用阻燃芳纶针织布，手套腕部设有魔术贴及搭扣，可以自行调整松紧。手掌、手指及指尖部位采用纯牛皮材质贴合加固处理。手背设有反光条，手背关节处具有防磕、撞设计。可有效保护消防员手部安全。

4.环境要求：

（1）温度适应性：在 $-3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环境下能保持性能稳定，低温下材质不脆化，高温下不熔化或分解。

（2）兼容性：可与救援服袖口等其他装备配合使用，不影响整体防护性能。

★5.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符合现行 XF633《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

6、护膝护肘

1、用途：地震救援，特种救援场景，保护肘部膝盖。

符合：缓震，减压，屈伸自如，材质采用 TPU 龟甲，减震能力强，内置 10mmEVA 海绵，束带加压。

2、要求：具备快速穿脱功能，耐磨性好。

7、防穿刺防割手套

用途：破拆金属板材，钢结构、玻璃材质，保护手部防止割伤划伤防穿刺。

符合：凯夫拉材质（含钢丝）采用天然橡胶材料制成。

要求：F 级防切割 $\geq 30\text{N}$ ，4 级抗机械防穿刺等级 $\geq 150\text{N}$ ，性能牢固稳定，手感舒适贴合不打滑，腕部加长防护。

认证:

1.其中防切割性能依据 ISO 13997 标准的直刃测试。

2.防穿刺性能按照 EN 388 自身标准。

★3.认证标准:符合国标 GB24541-2022《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相关规定。

8、防坠落装备

1.名称:止坠器

用途:

1.1 安全绳索通过止坠器移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

1.2.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用者的移动。

1.3.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

特点:

①止坠器内置了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

②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

③止坠器配合势能吸收器挽索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

规格:兼容绳径:10-13mm,重量:≤425克。

▲材料:铝,不锈钢,尼龙。

认证:符合 XF-494 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名称:势能吸收器

用途:

2.1 带有势能吸收器的挽锁,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于拉链式包内,可视化管理,便于安全检查,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

2.2 两端配有织带保护器,用于将连接器固定到位并保护织带免受磨损。

规格:长度:40cm,重量:≤205g,载荷:≥250kg,

认证:符合 XF-494 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3.名称:全身安全吊带

3.1 结构与配置:连体结构,含胸式上升器,后腰≥3个器材挂环(单个承重≥15Kg),≥5个吊挂点,背部D环设计。

▲3.2 负荷性能:设计负荷≥2.65KN,正立、倒立、水平静负荷分别≥22KN、10KN、10KN。

3.3 装置稳定性: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10mm,腿部飞机扣设计。

3.4 带扣:带扣边角半径≥6mm。

3.5 配件与附件:1个专用存储袋

4.名称：脚踏绳

4.1 核心性能：调节设计：配备双搭扣，可快速调节长度，脚踏绳用于绳索作业中进行沿绳上升时配合手持上升器使用，可以调节长度，以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以及在一对一辅助救援等场合灵活使用，破断强度 $\geq 4\text{KN}$ 。

4.2 物理规格：

4.3 重量：重 $\leq 40\text{g}$ ，轻便。

4.4 颜色：白色，光线暗时具辨识度。

5.名称：手持上升器

5.1 单向锁止：内置偏心凸轮或棘轮机构，在受力时能自动锁止在绳索上，防止意外下滑，确保上升安全。

5.2 适用绳径：通常适用于直径 8 毫米至 13 毫米的静力绳。

5.3 破断强度： $\geq 20\text{ kN}$ （约 2040 公斤力）。

5.4 材质与重量：

5.4.1 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锻造，兼顾轻量与强度。

5.4.2 凸轮/棘齿：钢质，确保锁止的可靠性与耐用性。

5.4.3 重量：大于 150g 小于 260g。

5.4.4 颜色：颜色鲜艳，便于在复杂环境中快速识别与取用。

5.5.设计与操作特性：

5.5.1 手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柄提供舒适的抓握感，允许戴手套操作。

5.5.2 开口机构：配备弹簧辅助的开口装置，便于单手操作，轻松地将上升器装入或取出绳索。

5.5.3 连接孔：尾部设有大型连接孔，方便使用安全锁与安全带或脚踏绳连接。

9、轻型安全绳

1. 用途：户外高空、探洞、溪降水域等救援场景

2. 材质：强拉力涤纶安全绳

3. 规格：长：20 米,直径：10.0mm，承重： $\geq 1200\text{KG}$ ，重量：65-80g/m。

4. 要求：两绳头有机缝工艺绳圈，热缩管处理，绳圈配备有铝合金丝扣锁。

5. 认证：符合 GB/T8834-2016。

10、冰面救援服

1.用途:用于在冰面救援中为救援人员提供保暖、防水、防风以及一定的浮力和防护功能。

2.核心性能

(1) 材质与功能：外层高分子双面贴膜面料焊接，全身防水、耐用易清洁；内层泡沫可

拆卸，有浮力、隔热。

▲（2）服装主体与保暖底衣同时穿着隔热值 $\geq 5.0\text{clo}$ ，外层面料耐磨性能 ≥ 300 次（ 9kPa ），耐静水压 $\geq 100\text{kPa}$ ，断裂强力 $\geq 2000\text{N}$ ，撕破强力 $\geq 100\text{N}$ ，抗穿刺强力 $\geq 50\text{N}$ ；局部加强部位抗穿刺强力 $\geq 150\text{N}$ 。

（3）拉链：胶牙气密性拉链， -55°C 耐低温，有气密功能。

（4）保暖：内置智能石墨烯远红外发热片，3档控温。

（5）设计：内背带可调节舒适度。

3.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30°C - 0°C 水温环境。

4.规格：适用身高1.5-2m；整套服装重量（含底衣） $\leq 6.0\text{kg}$ 。

5.配件与附件

（1）防护配件：头罩、膝盖护垫、肘部护垫、保暖手套、保暖护腿靴、牛尾绳。

（2）标识与安全：肩部反光带，7处反光条和魔术贴，胸部可调节安全吊带。

（3）工具存放：魔术贴粘贴口袋、冰锥存放袋。

（4）救援服背面印有（单位名称）。

（5）配备防水、耐磨收纳袋（印有装备名称和型号）。

（6）装备上印（贴）有二维码，内容包含基本参数、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6.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其他项内容在白皮书中体现。

11、干式救援服

1.用途：用于抗洪抢险、平静水域、急流、滩涂和沼泽地等水域救援。

2.核心性能

▲（1）防水性：肩部弧形入口采用防水拉链，密封性高；内部采用橡胶贴条工艺；领口和袖口配备乳胶密封件，提升防水能力；表面抗湿性能达沾水等级4级，耐静水压性能 $\geq 20\text{kPa}$ 。

▲（2）耐磨耐用性：采用3层CR橡胶防水复合面料；臀部、膝盖采用500DCORDURA面料增强耐磨设计；3.5MMCR干式水域靴耐磨防滑；耐磨性测试经100圈磨损后无破损；断裂强力径向 $\geq 2000\text{N}$ ，纬向 $\geq 1300\text{N}$ 。

（3）舒适性与调节性：领口和袖口外层采用3.0MM橡胶发泡材料，方便佩戴头帽和手套；后腰套筒式松紧带具有收腰系统；干式服内设可拆卸式背带，舒适度可调节；透水蒸汽性能达 $4 \times 10^3 \text{g}/(\text{m}^2 \times 24\text{h})$ 以上。

3.材质规格

（1）重量 $\leq 2.3\text{kg}$

（2）配备防水、耐磨收纳袋（印有装备名称和型号）。

（3）装备上印（贴）有二维码，内容包含基本参数、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2、横渡救生衣

1.用途:用于激流（白水）救援、洪水救援、直升机起重作业（人员吊装）。

2.核心性能

（1）浮力模块：提供 $\geq 110\text{N}$ 浮力，满足单人水上浮力需求，拆除浮力装置后可作为全身安全吊带使用。

（2）浮块为可拆卸式设计，灵活适配不同救援场景。

（3）多功能挂点系统：

腰部挂点（A）：绳索固定锚点。

胸部挂点（B）：直升机吊装时保持救援人员直立，可隐藏于拉链内。

肩部挂点（C）：搭配捕捞织带拖拽落水人员。

背部挂点（D）：直升机吊装时前倾悬挂，D形环可收纳。

后腰部挂点（E）：专属防坠落保护（可连接安全绳/牛尾绳）。

▲（4）单挂点可承受拉力 $\geq 22\text{KN}$

3.环境参数

（1）适用环境：激流（白水）、洪水等高风险水域。

（2）防护特性：挂点设计兼顾隐蔽性与快速部署，避免钩挂障碍物。

（3）兼容性：可搭配安全绳、牛尾绳、捕捞织带等救援装备。

（4）配备防水、耐磨收纳袋、牛尾绳（印有装备名称和型号）。

（5）救援服背面印有（单位名称）。

（6）装备上印（贴）有二维码，内容包含基本参数、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4.认证标准：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其他项内容在白皮书中体现。

四、核心产品及样品

（一）核心产品：冰面救援服。

（二）样品要求如下

1.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1 条、水龙带背囊 1 个；

2. 抢险救援单兵防护装备：抢险救援眼镜 1 副、抢险救援头灯 1 个、抢险救援手套 1 副、护肘、护膝 1 副、防穿刺手套 1 副、防坠落装备 1 套、轻型安全绳 1 条；

3. 水域救援单兵防护装备：干式救援服 1 套、冰面救援服 1 套、横渡救生衣 1 套。

五、验收标准

在采购人现场验收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现场验收不符合质量及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验收合格只代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外观符合要求。不免除中标人质量保证责任。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履行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情况或事件。（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当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提供；

（三）中标人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分品类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中标人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

（四）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收货单位集中打包，在箱内放置装箱单，在箱体外粘贴装箱单（装箱单需标明装箱的产品种类、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五）中标人按照包装要求，将货物发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收货人发现包装箱内的实物与提供的装箱单不相符且存在错号、破损等情况，中标人免费调换（10天内），并承担相应费用；出错破损、灭失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3%的，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10%，并按比例递增。

（六）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形、破损等问题，采购人所属单位有权拒收。因中标人运输原因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超时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七）中标人如将中标的产品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中标人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使用说明、数量清单等随产品一起发出；产品附件按产品需要一起发出。

（九）①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需延期交货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在不影响采购人任务执行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导致延期交货的，5天以上（不含5天）10天以下（含10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10天以上（不含10天）15天以下（含15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3%的违约赔偿金；延迟交货15天以上（不含15天）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5%的违约赔偿金。②采购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的，除与中标人协商同意外，接到中标人提供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应予支付货款。如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1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之内（含 2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采购人应承担该批产品未付部分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2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以内（含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采购人应承担该批产品未付部分价款 3% 的违约金；依此类推，每逾期支付 10 个工作日，违约金递增 2%，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部分的 20%。

（十）对已结算的入库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仍可正常使用的，或在发放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程度，采取约谈、经济赔付或更换、返修实物的方式处理。采取经济赔付方式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付金额。

（十一）如检验结果有出入，以采购人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二）对重要理化指标不合格、外观和安全严重影响使用的产品，中标人应当采取更换的方式处理，在约定期限前中标人无法全部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十三）对部分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产品，应当返修；无法返修的，视不合格情况，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或处以该产品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十四）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对产品免费提供培训或讲解服务。

七、附件（供参考）

附件：装备护具购置费项目采购计划明细表

装备护具购置费项目采购计划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采购标的	单位	需求数量				暂估单价(元)	计划采购数量	合计(元)
				特勤大队	二大队	训练大队	机关(含储备数)			
1	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	森林灭火防护内腰带	条	137	310	100	100	80	647	51760
		水龙带背囊	个	240	250	70	340	240	900	216000
2	抢险救援单兵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眼镜	副	4	310	120	100	120	534	64080
		抢险救援头灯	个	310	310	120	100	320	840	268800
		抢险救援手套	副	310	310	120	100	180	840	151200
		护肘、护膝	副	310	310	120	100	135	840	113400
		防穿刺手套	副	78	78	30	65	120	251	30120
		防坠落装备	套	24	24	10	0	8500	58	493000
		轻型安全绳	条	310	310	100	0	240	720	172800
3	水域救援单兵防护装备	干式救援服	套	120	120	40	15	2480	295	731600
		冰面救援服	套	120	120	40	15	8500	295	2507500
		横渡救生衣	套	120	120	40	15	4500	295	1327500
合计								6515	61277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GXFJ-JDZD-2025-003-ZC011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2025年装备护具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采购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编号：GXFJ-JDZD-2025-003-ZC011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 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 6 号

甲方（采购人）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 第二条 合同订立的依据
-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 第四条 合同标的
- 第五条 生产进度、验收和交付
-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费用结算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售后技术服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摘要

项 目	采购方（甲方）		销售单位（乙方）			
法人单位 （盖章）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 队代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豆各庄甲六号					
邮政编码	100024					
电话/传真	010-21736152					
帐户名称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开户银行 帐 号						
序号	装备护具名称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付 时间
1						合同生 效之日 起_日
2						
合 计		以实际为准（含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保 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培训费及风险费等乙方				
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采购依据

此项目为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度预算执行项目。

第三条 本合同构成及解释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有关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上述各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标的

（一）消防设备项目：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 2025 年装备护具采购项目。

（二）装备护具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二者不一致的部分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五条 生产进度、验收和交付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装备护具生产完毕并交付甲方；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进厂进行预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出现因验收不合格导致产品未能按时交货的情况（预验收为甲方权利，非甲方义务，且不视为免除乙方供货不符或瑕疵责任等质保责任）；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前往乙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按乙方提供的质量和配置标准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标准进行初步验收；

（三）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装备护具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1），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甲方在收到装备护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装备护具的外观、数量和技术性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机动支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合同价款（数量、单价、总价）

以实际为准。

（二）结算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全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进度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订单进度相关凭证或供货单证或供货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检测检验合格文件、到货验收登记表以及合格证等材料后，按甲方有关验收要求，在甲方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乙方因客观原因需延期交货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在不影响甲方任务执行的情况下，可协商解决。如未取得甲方同意导致延期交货的，5 天以上（不含 5 天）10 天以下（含 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15 天以下（含 1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迟交货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的，除与乙方协商同意外，接到乙方提供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应予支付货款。如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1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之内（含 2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未付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 20 个工作日以上（不含 2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以内（含 30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该批产品未付部分价款 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部分的 5%。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返还

（1）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转账形式（电汇、

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无法覆盖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补足。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交的货物完成验收并确认全部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护具,确保装备护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所购货物质保期为 3 年(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护具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护具,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 乙方提供的装备护具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向甲方储备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护具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或用户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用户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或用户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护具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用户未办理装备护具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护具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或者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预验收，在验收完成且无异议的情况下通知乙方发出装备护具。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装备护具及其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定型图纸、检验报告等）。

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护具的安装费、运输费、退换货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确保所有装备护具符合各产品应遵循的国标。乙方包装、运输合同货物应使用适合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并选用适合合同货物存储、运输的交通工具，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五）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装备护具、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交易产生的任何税费。

（八）乙方保证所销售的装备护具应具备合法手续，在甲方进行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护具的相关手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手册、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以及其它手续）向甲方提交。

第九条 售后技术服务

(一) 乙方应在配发的装备护具上张贴二维码，二维码包含装备护具的操作使用、常见故障排除、售后联系方式等信息，为甲方更好使用装备护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装备护具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在 24h 内响应，退换货时限为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应提供维修、修补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h，具体费用视数量多少、损坏情况等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护具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用户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四) 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装备护具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的装备护具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护具，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五)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六) 本合同项下的装备护具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护具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护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不可抗力、装备护具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变更或解除、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直接损失为准，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 的标准赔付。

(三) 如乙方提供的装备护具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涉及的装备护具（退货时，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所涉装备护具的货款），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涉及装备护具所产生的运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之约定, 未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提供装备护具所需的各种零部件, 造成延迟供货, 每延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涉及装备护具价款 0.5% 的违约金; 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以涉及装备护具的价款为限。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二款之约定,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维修和培训服务或提供相应零部件, 因委托相关单位维修及购买相应零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六款之约定, 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八款约定, 未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护具的相关手续材料的,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在双方协商、仲裁期间, 除争议条款外, 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 由于争议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释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由于特殊原因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 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应经原合同批准机关批准, 并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三) 当采购装备护具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等情况时, 甲方可以根据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终止

1.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编制体制改革，装备护具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按时向甲方交货的；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由于乙方出现上述第(2)、(3)种情形，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机动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机动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机动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或者所提供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三、本表使用A4纸。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我方参加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的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装备护具购置项目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需包含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具体以乙方应答为准。

供应商（公章）：XX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商务、合同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如涉及）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根据所投内容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投标文件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

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4-1（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8-4-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附件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服务内容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附件 11 承诺书

(一)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履行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情况或事件。

合同履行承诺书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我方参加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装备护具购置项目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履行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时，不存在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情况或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售后服务承诺 (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 (自拟)

致：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

我方参加 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的国家消防救援局机动支队装备护具购置项目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需包含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